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則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該等證券的游說。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毋須依循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出要約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本公告及有關據此提呈發行票據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21條所界定的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二零零五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財務推廣命令」)第19(5)條所界定的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的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的票據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的非有關人士不應根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时代中国
TIMES CHINA

TIM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3)

建議發行優先票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進行有擔保美元定息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能否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意願。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本金額、利率、付款日期以及若干其他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待票據條款落實後，預期國泰君安國際、UBS、德意志銀行、Credit Suisse、光銀國際、興證國際證券、海通國際、滙豐、絲路國際、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擬將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本公司或會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而調整其計劃，因此或會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MiFID II專業人士／僅限合資格對手方及專業客戶／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製造商目標市場(MiFID II產品管理)僅限合資格對手方及專業客戶(所有分銷渠道)。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現已收到聯交所有關票據合資格上市的不認書。聯交所接納票據不應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不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毋須依循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未必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謹請審慎行事。倘簽署購買協議，本公司會另行刊發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進行有擔保美元定息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能否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意願。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本金額、利率、付款日期以及若干其他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待票據條款落實後，預期國泰君安國際、UBS、德意志銀行、Credit Suisse、光銀國際、興證國際證券、海通國際、滙豐、絲路國際、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於簽署購買協議後，本公司會另行刊發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公告。

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不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毋須依循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

MiFID II專業人士／僅限合資格對手方及專業客戶／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製造商目標市場(MiFID II產品管理)僅限合資格對手方及專業客戶(所有分銷渠道)。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建議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公司是廣東省領先的物業開發商之一，專注於開發中高端市場住宅物業。本公司的業務包含三個範疇：(i)物業開發，即開發持作出售的住宅及商業物業，(ii)物業租賃，即開發、租賃及轉租本公司或第三方擁有的商業物業，及(iii)物業管理，即向住宅客戶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本公司擬將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本公司或會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而調整其計劃，因此或會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現已收到聯交所有關票據合資格上市的确認書。聯交所接納票據不應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未必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謹請審慎行事。倘簽署購買協議，本公司會另行刊發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光銀國際」	指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證券」	指 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redit Suisse」	指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MiFID II」	指 《金融工具市場指令II》(2014/65/EU)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有擔保美元定息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 國泰君安國際、UBS、德意志銀行、Credit Suisse、光銀國際、興證國際證券、海通國際、滙豐、絲路國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就建議票據發行擬訂立的協議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絲路國際」	指 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就票據作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UBS」	指 UBS AG 香港分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釗雄先生、關建輝先生、白錫洪先生、李強先生、岑兆雄先生及牛霽旻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慶軍先生、孫惠女士及黃偉文先生。